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行政院
台八十七教字第三五三〇九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台(90)參字第九〇一七七八〇二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台參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八〇一五C號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政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貸款以就讀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在學學生為對象。
- 第四條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由配合承貸之銀行辦理。
- 第五條 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高職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應付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 第六條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住宿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學生平安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六.依規定繳納之私立學校退撫基金。
- 第七條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前項申請人及保證人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但保證人如為父母，僅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雙方已同盡納稅義務者，得為保證人。
- 第八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未符合前款規定之要件，而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前項第一款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學生本人、配偶及法定代理人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要件，得由學校送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或半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之利息，由其自行負擔。其利息負擔之基準及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 第九條 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貸款之學生並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必要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連同保證人，檢具有關文件、資料，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並同時辦理對保。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其應補繳學雜各費。學校審查學生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貸款要件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依規定繳納之私立學校退撫基金予以扣除外，其餘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應即發放學生。
-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前自行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其償還期計算方式如下：
- 一.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二.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 五.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 償還方式為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至事實結束之日起一年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 第十一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已償還者，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該紀錄。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 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及償還手續、作業程序、利息核算、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貸款由主管機關、學校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前項百分之八十信用保證責任，分擔方式如下，並由主管機關逐年檢討分擔之比例，編列預算支付：
- 一.大專院校部分，由主管機關分擔百分之七十五，學校分擔百分之五。
 - 二.高中(職)部分，由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八十。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